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20809号

原告：王文金，女，1984年8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贵州省。

被告：朱维维，女，1982年7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淮南市。

被告：曹俊义，男，1980年2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原告王文金与被告朱维维、曹俊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19日立案受理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2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文金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朱维维、曹俊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文金诉称，2014年1月25日，被告曹俊义、朱维维以生意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130,000元，被告也出具了借条，但上述借款至今仅归还3,000元，余款至今未还。现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7,000元。诉讼中，原告表示，两被告系夫妻关系，但原告现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故本案中仅向被告曹俊义主张，保留今后对朱维维的诉讼权利。

被告曹俊义、朱维维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3年2月23日，被告曹俊义出具借条1份，载明：“曹俊义今借王文金现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用于公司周转，将与2013年12月1日前归还全部金额即壹拾贰万元整”。上述借条尾部，签有曹俊义签名，并由其代朱维维签字。2014年1月25日，曹俊义出具欠条1份，载明：“经曹俊义借王文金现金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半年之内归还全部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归还日期2014年2月1日-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2日，被告归还3,000元。

另查明，2013年2月23日，原告向被告曹俊义转账100,000元，3月14日转账10,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欠条、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并均经庭审质证所证实。

本院认为，自然人之间的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曹俊义签字确认之借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被告曹俊义应及时归还借款。本案中，原告向被告借款本金实际为11万元，另欠条所确认之2万元系借款利息，因该利息并未超过法定限额，故本院予以支持。原告现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息之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诉讼中，原告表示，本案中不再向被告朱维维主张还款，但保留诉讼权利，于法未悖，本院予以准许。被告曹俊义、朱维维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了自己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曹俊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文金127,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4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400元，由被告曹俊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珺

人民陪审员　张　顺

人民陪审员　杨　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房文佳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